霸州市档案局

关于“两个清单”的修改

一、权力清单修改

按照《中共霸州市委办公室、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霸州市行政审批局机构组建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我局因有一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市行政审批局实施，故将“行政许可中出卖、转让、赠送集体所有、个人所有以及其他不属于国家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删除，我单位不再实施行政许可审批。

二，行政许可通用目录赋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项目名称 | 设定依据 | 审批对象 | 审批部门 | 备注 |
| 1 | 12131081MB1014770H-XK-001-0000 | 出卖、转让、赠送集体所有、个人所有以及其他不属于国家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前款所列档案，档案所有者可以向国家档案馆寄存或者出卖；向国家档案馆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卖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严禁倒卖牟利，严禁卖给或者赠送给外国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十七条：属于集体所有、个人所有以及其他不属于国家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档案所有者可以向各级国家档案馆寄存、捐赠或者出卖。向各级国家档案馆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卖、转让或者赠送的，必须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严禁向外国人和外国组织出卖或赠送。 | 事业单位 | 档案局 |  |

三、责任清单修改

按照《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政府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的通知》要求，我局责任清单无修改。

霸州市档案局

2017年7月26日